

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

114年3月26日113學年第12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「系務會議設置準則」第六條組成本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及本會會議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。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半數1/2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2/3同意通過。
- 四、本會委員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議定下列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：
 1. 學士班：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考試分發、特殊選才。
 2. 碩士班：甄試入學、考試入學。
 - (二)依據本校法令規定應由本會審查之修讀學位資格項目：
 1. 大學部申請碩士先修學分資格審查。
 2. 轉系、所申請資格審查。
 3. 學生修輔系及雙主修(含跨校)資格審查。
 4. 轉學考資格審查。
- 五、由本會主任委員選派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各任務編組，辦理各該項業務推動工作。
- 六、本會委員任務分組是為因應少子化衝擊之因素，及擬定多元招生策略、及執行方案所組成，依任務編組分為：
 - (一)國際推動組
 1. 拓展與姊妹校或國外他校相關系所合作之規劃。
 2. 提升本系國際能見度策略規劃。
 3. 外籍生、僑務生、大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。
 4. 外籍生之選課輔導。
 - (二)在地招生組
 1. 建置招生策略，提升本系招生率。
 2. 積極推動高中端招生宣導、大學體驗活動。
 3. 拓展與高中學校合作意向等相關事宜。
 4. 爭取本系學生國外見習、交流之機會等相關事項。
- 七、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